

滁州学院 2022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滁州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学校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会峰校区）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2 号（琅琊校区）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招生类别	学费 (元/年)	备注
学前教育	4 年	50	教育类、文化艺术类	4600	师范类， 含免试录取考生
旅游管理	4 年	60	旅游服务类	4600	含免试录取考生
酒店管理	4 年	60	旅游服务类	4600	含免试录取考生
音乐学	4 年	40	文化艺术类、教育类	8000	含免试录取考生
体育教育	4 年	40	体育与健身类	4900	师范类， 含免试录取考生

备注：（1）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2）享受鼓励政策录取的人数包含在相应专业招生计划数中，各专业招生计划总数不变。

六、报名

（一）报考条件

已完成安徽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技工学校，下同）三年制及三年制以上学制的应历届毕业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或学历，不含

普通高中举办的综合班），包括具有中职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

(二) 志愿填报

考生于2022年3月19日10:00至3月24日16:00电脑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选择我校的1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报名，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 (www.ahzsks.cn) 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三) 资格审核

我校采用“滁州学院2022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进行证明材料提交、技能测试选择、伴奏音乐上传等工作，线上报名系统启用时间、操作流程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操作，如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而造成损失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1. 学籍材料提交

应届中职毕业生的毕业学校为报考我校的学生统一提供三年或三年以上学制中职学籍证明（附考生号、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学制、毕业专业、毕业学校等），具体要求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将学籍证明材料（校长签字，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2023563751@qq.com，材料提交后请在24小时内主动跟我校招生办电话确认学籍证明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0-3510048）。

往届毕业生须将本人中职毕业证（内页）照片上传至“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

2. 技能测试选择

报考音乐学、体育教育专业的考生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点击“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选择技能测试项目。技能测试项目一旦选定，不得更改。

3. 伴奏音乐上传

报考学前教育、音乐学专业的考生可将 MP3 格式的伴奏音乐上传至“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伴奏音乐统一按照“考生姓名+毕业学校+报考专业”格式命名，具体要求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

4. 其他材料提交

报考体育教育专业的考生须将《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体育教育专业考生体检表》、《滁州学院对口招生体育教育专业考试安全承诺书》照片上传至“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体检应在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体检时间应在体检表上传前一周内。

申请免试的体育教育考生登陆“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上传《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体育教育专业技能免试审批表》（见附件 2）、秩序册、成绩册、身份证（正反面）、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照片。

申请免试的其他专业考生登陆“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上传由市教育局统一审核并签字盖章的《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升学考试免试申请表》（见附件 1）、身份证（正反面）、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照片。

申请免试的考生上传材料后，须在 24 小时内主动跟我校招生办电话确认相关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0-3510048）。

5. 报名资格审核

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我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并适时公布资格审核结果。

（四）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报名考试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 号）文件核准的 120 元/生标准缴纳。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线上缴纳报名费，具体缴费流程、时间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公告栏另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未按时缴费的一律视为自行放弃报名资格。

2.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电脑登录 gkbm.ahzskc.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对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进行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参加面试，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面试结果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一周。

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仍可继续参加相关专业的考试。申请免试的体育教育考生无需面试。

4.考生登陆“滁州学院 2022 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通知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s://zsw.chzu.edu.cn/>）通知公告栏另行发布。

七、考试

（一）考试内容

对口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考试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为依据。其中，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的《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专业理论测试及技能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大纲》（2022 年修订版）执行。

招生专业	文化课	专业理论课	专业技能测试
学前教育	语文、数学、英语 (合卷)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 学前教育基础知识 (合卷)	项目一（钢琴弹唱）+项目三（自选舞蹈作品表演）+项目五（命题儿童画）+项目七（命题即兴说话）。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旅游概论 中国旅游地理 导游实务 (合卷)	旅游管理：项目一（礼仪展示）+项目八（导游景点讲解）。 酒店管理：项目一（礼仪展示）+项目五（中餐宴会摆台）+项目六（中餐托盘斟酒服务）+项目七（上菜、分菜）。
音乐学		设 舞蹈、声乐和器乐 三个方向，考生可任选其一参加考试，分方向录取。测试项目包括唱念能力测试、听辨测试、基本功测试、基本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体育教育		设 手球 （不含守门员）、 足球 （不含守门员）两个方向，考生可任选其一参加考试，分方向录取。测试内容包括专项素质、专项技能两个部分。	

(二) 考试时间及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2年4月10日 9:00—11:30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 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 准考证。	
专业理论	2022年4月23日 8:30—11:00	会峰校区	
技能测试	2022年4月23日-24日	会峰校区、琅琊校区	

备注：最终考试（测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上相关信息为准。

(三) 疫情防控要求

为充分应对新冠疫情，保护考生及考务人员身心健康，请考生自觉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到指定的区域候考、考试及技能测试，并主动配合学校工作人员查验身份、检测体温、佩戴口罩等。学校将在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另行安排，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四) 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4月29日，考生登录“滁州学院2022年对口招生报名系统”查询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问，可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滁州学院2022年对口招生考试查分申请表》，由考生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于4月30日17时前将查分申请表、

身份证照片打包（压缩包按照“考生号+姓名”方式命名）发送至我校招生办指定邮箱（2023563751@qq.com），逾期不予受理。

查分限查漏改、漏统，宽严不查。查卷结果如有误则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

八、录取

（一）录取原则

1.单科资格线

（1）省考试院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试成绩等因素划定文化素质考试合格分数线。

（2）报考学前教育、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的考生专业理论课成绩不得低于 120 分。

（3）学前教育、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技能测试总分不得低于 150 分；音乐学：专业技能测试总分不得低于 270 分；体育教育：专业技能测试总分不得低于 60 分（百分制）。

2.录取规则

（1）学前教育、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文化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均达到其单科资格线的基础上，依据考生的文化课、专业理论课和专业技能测试三科总成绩，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依次录取。考生总分最后名次并列且超出招生计划数时，按单科顺序及单科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单科排序顺序为：文化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测试。

（2）音乐学

文化课、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均达到其单科资格线基础上，按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总分最后名次并列且超出招生计划数时，按单科顺序及单科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单科排序顺序为：综合能力测试、基本技能测试、唱念能力测试、基本功测试、听辨测试。

音乐学各方向拟招生计划：声乐方向 0-20 人，器乐方向 0-12 人，舞蹈方向 0-8 人。按以下原则分配名额：如某一方向实际参加考试考生数达不到计划数 200%，按以下比例计算名额：199-190% 时，按计划数的 90% 分配名额；依次是 189-180% (80%)；179-170% (70%)；169% 以下 (60%)；100% 以下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的 50% 分配名额，小数点后不计。如果某一方向未录满，则剩余计划划入其他方向中，按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但某一方向总录取名额不超过该方向原计划数的 1.5 倍，小数点后不计。

(3) 体育教育

文化课、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均达到其单科资格线基础上，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文化课×0.3+技能测试×4.5×0.7。考生综合成绩最后名次并列且超出招生计划数时，按单科顺序及单科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单科排序顺序为：专业技能测试、文化课。

体育教育各方向拟招生计划：手球方向 0-20 人，足球方向 0-20 人。按以下原则分配名额：如实际参加考试考生数达不到计划数

150%，按以下比例计算名额：149-140%时，按计划数的 90%分配名额；依次是 139-130%（80%）；129-120%（70%）；119%以下（60%）；100%以下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的 50%分配名额，小数点后不计。如果某一方向未录满，则剩余计划划入其他方向中，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但某一方向总录取名额不超过该方向原计划数的 1.5 倍，小数点后不计。

（二）计划调整

我校不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

（三）录取

我校将在招生信息网公布各专业录取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九、鼓励政策

1. 近三年来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考生、获安徽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但未纳入当年国赛项目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3 名且为一等奖的考生，报考我校相应专业，需参加文化课考试且达到省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已通过省级选拔并获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格，但因不可抗力影响，且非个人原因未能参赛的考生，可参照此条执行。

2. 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主办或承办的国家级比赛（主要包括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手球 U 系列 U16 及以上组总决赛、全国青少年手球 U16 及以上组比赛暨全国中学生手球锦标赛、全

国业余体校和后备人才基地手球锦标赛 U18 七人制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组总决赛、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U15 及以上组总决赛等) 第 1 名的考生(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赛获奖的考生), 须参加文化课考试, 免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成绩计为满分(即为 100 分), 仅限手球、足球专项。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运动员(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赛获奖的考生)报考体育教育专业的, 须参加文化课考试且达到省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可免试入学, 仅限手球、足球专项: 凡获得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前 8 名的考生、球类集体项目运动健将称号者。

十、相关事宜

1. 奖贷助补免政策: 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3. 学费标准: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348 号) 文件标准收费, 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 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4. 学籍管理: 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5. 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6. 颁发证书：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滁州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1. 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滁州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zsw.chzu.edu.cn>）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0-351186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4. 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

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5.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滁州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校园网主页：<http://www.chzu.edu.cn>

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zsw.chzu.edu.cn>

招生咨询热线：0550-3518833、3510048

招生办电子邮箱：2023563751@qq.com

招生办公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

邮政编码：239000